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绍兴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

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浙江省绍兴市签署：

**甲方：**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

**乙方：**

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手游兄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上虞唯客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秀中路 273 号

**丙方：**

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上虞唯客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中关村软件园 1 号楼（A1）203-51 室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一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

1. 世纪华通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世纪华通目前的总股本为 102,709.2 万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手游移动科技”）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世纪华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手游移动科技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4. 乙方及丙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绍兴市上虞唯客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项下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取得甲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丙方作为认购对象之一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乙方同意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且丙方同意以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相应股份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

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本协议各方的责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甲方、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手游移动科技、标的公司 | 指 | 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中手游移动科技 100%的股权   |
| 交易对价         | 指 |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总交易对价，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部分  |
| 乙方、中手游兄弟     | 指 | 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丙方、正曜投资      |   | 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乙方及丙方的合称  |
| 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向长需（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懋格瑟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手游兄弟、北京东方智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一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手游移动科技 100%的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以向包括丙方在内的特定投资人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本次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称  |
| 重组交割日        | 指 | 中手游移动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委派董事至中手游移动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甲方、乙方、丙方与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
| 保证期间/承诺期间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全部三个会计年度期间  |
| 承诺年度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之任一会计年度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中手游移动科技应当于保证期间内实  |

|       |   |  |
|-------|---|--|
|       |   | 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
| 实际净利润 | 指 | 中手游移动科技于保证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工作日   | 指 |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元,中国法定货币                                       |

##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 2.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2.2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保证期间内各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如下:2016年度:40,000万元;(ii)2017年度:53,000万元;(iii)2018年度:68,000万元。

上市公司同意在重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可以维持与过去经营相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以实现承诺净利润。

- 2.3 甲方应在保证期间内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且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第三条 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 3.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手游移动科技在保证期间任一承诺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相应承诺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保证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保证期间三个承诺年度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3.3 根据本协议第3.2条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业绩承诺方特定承诺年

度需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按照各承担 50%的比例以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一股的余额向上取整补偿予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3.4 本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00 元总价回购，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甲方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 3.5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应在保证期间内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个承诺年度逐期对甲方进行补偿，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冲回。
- 3.6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的违约责任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两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 3.7 如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时就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等相关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各方同意，为满足审核要求争取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各方应基于该等要求或意见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用以调整、补充、完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 3.8 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的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前，不以决议、普通合伙人退伙等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解散业绩承诺方或导致业绩承诺方终止存续。
- 3.9 业绩承诺方对于本协议第 3 条及第 4 条项下的应当补偿股份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 3.10 如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时就业绩补偿措施等相关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各方同意，为满足审核要求争取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各

方应基于该等要求或意见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用以调整、补充、完善相关业绩补偿条款。

#### **第四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

- 4.1 保证期间届满后且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甲方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保证期间届满后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保证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甲方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上述差额另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保证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4.2 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减值补偿义务时应以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div$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按照各自 50% 的比例分担应补偿股份数量。
- 4.3 各方同意：若基于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另需补偿股份的，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甲方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在根据本条进行任何法律程序的过程中，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通知等。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不生效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不生效或因此无效。如《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有权另行协商确定。
- 7.2 本协议中各章、条和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旨在影响协议条款内容的其他解释。
- 7.3 本协议如有中文及其他语言版本的，均以中文作准。
- 7.4 本协议一式九份，任一方各一份，其余用于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或向有关部门报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 此页无正文 , 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及无锡正曜投资中心 ( 有限合伙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

乙方 : 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 ) ( 盖章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签字 ) :



(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中手游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

丙方：无锡正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浙江省绍兴市签署：

**甲方：**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

**乙方：**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团队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趣加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秀中路 273 号第七层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一方”，甲方及乙方合并称“各方”。

**鉴于：**

1. 世纪华通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世纪华通，股票代码：002602，世纪华通目前的总股本为 102,709.2 万股。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北京”）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点点开曼”）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世纪华通拟 (i) 分别通过向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发行股份及向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点点北京 60%的股权、及其各自持有的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及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最终合计持有点点开曼 60%股权）；(ii)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钟英武、关毅涛合计持有的点点北京 40%的股权、购买 Funplus Holding 持有的点点开曼 4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4. 团队基金为钟英武及点点北京、点点开曼管理团队共同出资，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MA28830Y8C。团队基金同意以12亿元认购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以该等股票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本协议各方的责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甲方、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点点北京         | 指 |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
| 点点开曼         |   |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点点北京和点点开曼  |
| 标的资产         | 指 | 针对点点北京而言，为点点北京 100%股权；针对点点开曼而言，为点点开曼 100%股权  |
| 乙方           | 指 |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原股东          | 指 | 针对点点北京而言，系指钟英武、关毅涛；针对点点开曼而言，系指 Funplus Holding   |
| 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i) 分别向上海华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发行股份及向上海华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各自全资持有的点点北京 60%的股权以及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股权、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 100%股权、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的 100%股权（以最终持有点点开曼 60%的股权）；(ii)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钟英武、关毅涛合计持有的点点北京 40%的股权以及 Funplus Holding 持有的点点开曼 40%的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以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投资人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拟进行的本次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称   |
| 重组交割日        | 指 | (i)点点北京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委派董事至点点北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ii) 点点开  |

|           |   |  |
|-----------|---|--|
|           |   | 曼 40%股权以及 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及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部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委派董事被推选为点点开曼、境外投资公司董事且前述主体经当地注册署登记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相应变更之日之孰晚者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i) 甲方、乙方与其他相关方签署针对购买点点开曼股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Funplus Holding 及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ii) 针对购买点点北京股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钟英武、关毅涛及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
| 保证期间/承诺期间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全部三个会计年度期间   |
| 承诺年度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之任一会计年度   |
| 税后净利润     | 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 工作日       | 指 |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元，中国法定货币   |

## 第二条 补偿义务

- 2.1 各方同意，保证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2.2 各方同意，团队基金对保证期间内各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如下：
- 2.2.1 点点北京经审计的保证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i) 2016 年度：746 万元；(ii) 2017 年度：1,013 万元；(iii) 2018 年度：1,197 万元；
- 2.2.2 点点开曼经审计的保证期间内各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i) 2016 年度：51,005 万元；(ii) 2017 年度：69,266 万元；(iii) 2018 年度：81,859 万元。

上市公司同意在重组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可以维持与过去经营相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以实现税后净利润。

上市公司同意在重组交割日后，认可标的公司以过去经营相一致方式通过的标的公司的预算，不会对标的公司实施裁员，或通过做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及/或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阻碍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行动，但原股东委派董事或团队基金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

- 2.3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保证期间内，甲方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且经团队基金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为避免疑问，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无论点点开曼、点点北京的注册地，一律适用中国会计准则。

### 第三条 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 3.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保证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保证期间内各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团队基金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本第 3.2 条的补偿计算公式以及据此计算的当年的补偿金额）。团队基金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确认甲方通知中的计算金额，如团队基金对计算金额存在异议（为免疑义，团队基金不应就披露的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承诺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进行异议，仅能就该等公式计算后的补偿金额的计算数额异议），在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应于补偿通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计算方式及补偿金额进行协商；(1) 如团队基金在补偿通知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团队基金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载明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补偿金额于补偿通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偿，或(2)团队基金提出异议后未能与甲方在补偿通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计算方式及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团队基金应于补偿通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第 3.2 条的补偿公式以上市公司股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 3.2.1 就点点北京而言，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点点北京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点点北京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保证期间三个承诺年度点点北京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点点北京 100%股权交易对价（即 10,0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 3.2.2 就点点开曼而言，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点点开曼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点点开曼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保证

期间三个承诺年度点点开曼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点点开曼 100%股权交易对价（即 683,9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3.3 本协议第 3.2 条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00 元总价回购，甲方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团队基金及股东代表应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手续，且甲方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 3.4 各方同意，团队基金应在保证期间内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个承诺年度逐期对甲方进行补偿，经计算的团队基金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冲回。
- 3.5 团队基金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为免疑义，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上限不超过团队基金以 12 亿元为限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含团队基金因该等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
- 3.6 如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时就业绩补偿措施等相关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各方同意，为满足审核要求争取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完成，本协议的各方应基于该等要求或意见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用以调整、补充、完善相关业绩补偿条款。
- 3.7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的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完成之前，不以决议、普通合伙人退伙等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解散团队基金或导致团队基金终止。

#### 第四条 减值测试

- 4.1 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应聘请经团队基金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保证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团队基金应就该等差额以团队基金认购的股份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4.1.1 针对点点北京而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4.1.2 针对点点开曼而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承诺期间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4.2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对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3 各方同意若基于减值测试团队基金应向甲方另需补偿股份的，甲方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团队基金及股东代表应配合甲方办理股份回购手续，且甲方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自争议产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用中文进行仲裁。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其应为首席仲裁员）应由各方共同指定。如果各方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 4 人选达成一致意见，HKIAC 的主席应指定相关仲裁员。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配以英文同声翻译进行。HKIAC 作出的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根据本条进行任何仲裁程序的过程中，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争议事项所涉义务除外），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6.2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保密、适用法律、通知等。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不生效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不生效或因此无效。如《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有权另行协商确定。
- 7.2 本协议中各章、条和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旨在影响协议条款内容的其他解释。
- 7.3 本协议如有中文及其他语言版本的，均以中文作准。
- 7.4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任一方各一份，其余用于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或向有关部门报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钟英武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Yingwu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钟英武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吴俊

